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依諄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2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05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0053751A00\_ATTCH1.pdf、005375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於110年3月31日辦理「109學年度大新竹社會實踐議題教師工作坊」，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3月22日清華院字第110900179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國民教育學校及教師，能通盤理解大新竹區域社會實踐相關議題，該校邀集新竹縣市深耕於各公共議題之團隊，分享關懷面向、行動策略、與後續支持方案。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0年3月31日 (三) 09:00時至13:00時 (08:30開始報到；備有午餐)。
  - (二)地點：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新竹市花園街64號)。
- 四、邀請對象以大新竹區域以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為主，對關心公共議題如何銜接至教育現場者及體制外教育工作者亦歡迎參加。
- 五、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

教務處 110/03/25 14:27



110000132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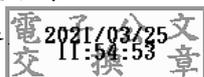
/rid=24462856046e81dcb51e。

六、參與本次工作坊教師，本府所屬人員請依本市國中小教師  
公假核給原則秉權責酌處。。

七、檢附工作坊議程表，詳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  
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  
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